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092號

原告 張芳慶  
被告 林佳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所謂之交易價額，應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而言。又房屋之課稅現值，雖可作為法院核定房屋交易價值之參考資料，然其僅係稅捐機關課徵房屋稅之基準，與房屋交易價值未必相當。倘系爭建物無交易價額，即應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至3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為斷，惟原告未提出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之資料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查報系爭房屋之價額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交易價格或其他得以證明系爭房屋客觀價值之資料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 
書記官 廖美玲